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張文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33,946元（見本院卷第1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由臺灣大道沿美村路外車道左轉美村路21巷行駛，因有左轉彎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之過失，不慎於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一段SOGO旁

01 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香霖所有，並由訴外人陳璟樂駕駛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3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
04 用33,946元(包含工資10,500元、烤漆12,600元及零件費用
05 108,461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0,846元)，為此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項之規
07 定，請求被告賠償33,946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則以：伊的車子從外車道左轉到內側車道，伊要左轉，
10 伊有停下車，系爭車輛在伊後面，伊沒有感覺兩部車子有碰
11 撞，伊的車子後面沒有碰撞的痕跡，但系爭車輛有碰撞痕
12 跡，警察有看到，伊沒有過失，是系爭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
13 離。又系爭車輛引擎蓋比較高，且僅是輕輕的擦痕，受損應
14 該沒有那麼嚴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
17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8 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告任意車險賠
19 案簽結內容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9
21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
22 故資料(下稱系爭事故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40
23 頁)。被告固抗辯伊沒有感到有碰撞，且伊的車子後面無碰
24 撞痕跡；伊沒有過失，是系爭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云云；
25 惟查，依系爭事故資料中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
26 事故現場圖之處理摘要(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可知，本件
27 被告車輛之左後車尾處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確有發生碰
28 撞，而被告左轉彎未依規定為肇事原因，系爭車輛則尚未發
29 現肇事因素，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所辯難
30 認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8 項所明定。本件被告駕駛汽車左轉彎未依規定而肇事，致系
09 爭車輛受損，自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另抗辯
10 系爭車輛引擎蓋比較高，僅有輕微擦痕，受損沒有那麼嚴重
11 云云；惟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原告業已提出受損照片、估
12 價單及發票為據，被告復未就其抗辯之事由舉證以實其說，
13 本院無從做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
15 費用即33,946元，即屬有據。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3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已於114
24 年10月2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
25 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7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
29 求被告給付33,946元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0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蔡伸蔚